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B737-03

修正案号: 39-1650

- 一. 标题: 更换电气/电子舱导线束的固定夹
- 二. 适用范围:

波音服务信函737-SL-24-106中所列的B737-300,-400,-500系列 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96-10-08 39-9613
- 2.波音服务信函 737-SL-24-106 1995 年 3 月 10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固定在电气/电子设备舱内的导线束短路引起发烟和着火,要求完成如下工作(已完成者除外):

- 1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5个月内,按照波音服务信函737-SL-24-106中的要求完成本指令1. (1)、1. (2)、和1. (3)的规定。
- 注:按照服务信函规定要装的夹子应当选择件号为 (P/N) NBS1801-3-()的螺钉和件号为(P/N) NAS42DD-6-()的隔垫,以便能在导线束与周围结构和物体之间最小保持0.25英寸的间隙,另外在隔垫件号内含有"FC"或"N"的编码。
- (1). 进行目视检查以查明电气/电子设备舱中的导线束和夹子有 无损坏,如果有损坏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波音服务信函中的要求进 行修理。

- (2). 按照波音服务信函中的要求在机身站位(BS)360、水线 (WL) 203、左纵剖线(LBL) 57处现有的螺帽和螺栓孔的后侧上拆掉钢垫 夹子,用一个尼龙夹子重新固定导线束W2132(或W0132)。
- (3). 按照波音服务信函中的要求将另外的夹子安装到导线束 W2132(或W0132)和电源导线束W0142上。
- 2. 按照本指令1中所要求的检查,如果发现导线束或夹子有任何损 坏,在10天内应向适航部门提交书面报告。
- 3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6月13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6月11日
- 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64592341